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第6期 (总第60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12月31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24〕6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老城平房翻改建及修缮标准、程序和实施细则（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东政发〔2024〕7号）.....	1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整改重大（突出）火灾隐患及重大火灾隐患销账的通知（东政办发〔2024〕13号）.....	2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调整后)的通知(东政办发〔2024〕14号)...	34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奖励的有关规定》的通知(东环〔2024〕16号).....	3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肖婧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4〕24号).....	4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蒋蕊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4〕25号).....	4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左堃同志任职的通知(东政任〔2024〕26号).....	4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楠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4〕27号).....	4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窦彬等十一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4〕28号).....	4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彭恩强等十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4〕29号).....	5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妮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4〕30号).....	5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杨凯等四名同志任职的通知(东政任〔2024〕31号).....	5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洪等十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
政任[2024]32号).....5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24〕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9月11日第10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东城区行政区域内使用各级预算内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既包括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非经营性项目和准经营性项目，也包括引导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和对经济结构调整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经济适用等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各部门及相关单位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

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或者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一）直接投资是指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由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机构作为投资主体直接组织建设。对于政府事权范围内的非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直接投资方式。

（二）资本金注入是指使用政府投资资金作为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资本金，由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机构作为直接投资主体或者主体之一组织建设。资本金注入所形成的国有产权，由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机构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三）投资补助是指使用政府投资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一定限额或者比例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是指使用政府投资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使用的中长期贷款给予贷款利息补贴。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均为无偿投入。

安排资金应当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区发展改革委履行政府投资审批管理、投资计划编制实施等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区财政局统筹安排各级预算，根据政府投资计划和项目实际工程进度办理资金拨付，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财政财务管理和监督。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和监督职责。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前期研究、项目报批、建设推进、成本管控、项目结算等工作。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七条 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及核心区控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及北京市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区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须按程序纳入项目储备库，实施动态管理。项目单位提出储备项目申请，经区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后，纳入项目储备库。

储备项目需明确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类别、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计划安排、建设必要性、投资匡算、资金来源等内容。

第九条 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采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在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后，编制资金申请报告。上述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报区发展改革委初审或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区发展改革委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审查时根据需要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估。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资金申请报告明确项目总投资合理性、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符合国家发展规划情况；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区发展改革委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方式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

第十二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并附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的相关许可、审查意见等。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中需同步实施的设备采购、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单位应当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将涉及的开办经费

和运营成本等资金来源征求财政、信息化管理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且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项目单位应当根据初步设计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需包括国家及本市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费用。

第十四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明确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申报理由和政策依据、建设资金落实情况、项目实施后预期效果,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取得的相关许可、审查意见等。

投资补助、贷款贴息应当用于续建或者计划新开工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

第十五条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可以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前期方案设计深度已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的,可直接审批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对建设内容单一、建设地点分散、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直接审批达到初步设计概算深度的实施方案。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照“一事

一议”原则报区政府确定投资审批方式。

（四）其他国家或本市规定可简化报批文件和程序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区发展改革委根据经济发展要求和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统筹平衡政府投资总量，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安排建议，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按照《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办法》等有关要求，主动接受区人大审查监督。

第十八条 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明确项目名称、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单位、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拟安排年度计划资金及资金来源等，包括：

（一）已实现开工建设的在施项目；

（二）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

（三）已纳入储备库、未取得立项手续且年内有区政府投资资金需求的项目；

（四）市政府确定实施的且年内有区政府投资资金需求的项目；

(五) 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可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保障投资项目评审评估等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在下达资金额度内依据实际需求向区财政局申报用款计划,同步做好资金拨付基础工作。区财政局根据资金下达计划、项目单位申请,按照法律法规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北京市政府采购、东城区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项目成本全周期管控,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把控功能需求与建设规模。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及市区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拖欠农民

工工资。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及市区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第二十六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变化等原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确需对建设内容、功能、规模等概算批复内容进行较大调整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区发展改革委及相关行业部门联合初审，报区政府同意后，向区发展改革委备案，调整方案与原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一并作为竣工决算依据。未经批准同意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未开工建设的区政府投资项目确需对建设内容、功能、规模等概算批复内容进行较大调整的，项目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概算。项目已基本完工，原则上不再调整。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权限的政府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概算，按照北京市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已拨付区政府投资资金、实施过程中终止的项目，项目单位报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对项目区级政府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结算审核，按照审核结果拨付不足或收缴多余资金。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区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政府

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和财务决算。

第二十九条 对未履行变更程序且结算超过批复投资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项目单位编制资金解决方案，与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一并报区政府审议通过后，按市区有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

对未履行变更程序且结算超过批复投资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需经区政府研究批准后先行由区审计局组织专项审计，审计报告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再履行前款程序。

第三十条 区发展改革委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后评价的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区发展改革委和相关行业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建设和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督查检查，不断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和调度，并依职权履行监管职责，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每月向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资金支出、竣工验收等基本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相关部门、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老城平房翻改建及修缮标准、
程序和实施细则（试行）（修订版）》的通知**

东政发〔2024〕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12月16日第113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同意，现将《东城区老城平房翻改建及修缮标准、程序和实施细则（试行）（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9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东城区老城平房翻改建及修缮标准、程序和实施细则（试行）（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加强老城内平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深入挖掘历史文化价值，传承历史文脉，处理好城市更新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履行首都职责，根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年—2035年）》等相关规定，形成《东城区老城平房翻改建及修缮标准、程序和实施细则（试行）（修订版）》（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老城”是指明清时期北京城护城河及其遗址以内（含护城河及其遗址）的区域。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市东城区老城内平房（院落）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及修缮工程（不包括平房院落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试点项目）。老城外其他平房区域可参考执行。翻建工程是指按照原位置、原性质、原房屋权属登记面积、原结构、原高度（以测绘数据为准）进行建设的工程。修缮工程是指通过结构加固、设施设备维修、更新，使其恢复传统风貌、优化居住及使用功能的维修行为。新

建、改建、扩建工程是指除翻建、修缮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

第三条 平房（院落）的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工程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整体保护、有机更新的原则。严格执行保护规划，保护历史真实性，保存历史遗存和原貌，严禁大拆大建。

（二）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在政府的统筹组织下，落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含承租人，下同）施工、管理、维护的责任。

（三）坚持保护风貌、改善民生和促进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在保护历史文化风貌的前提下，鼓励使用绿色节能技术，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优化调整老城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平房（院落）的修缮工程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应严格按照原有的建筑（院落）格局进行建筑修缮，以房屋权属登记数据为依据，维持历史原样或按照原样恢复，不得私自扩建。

（二）不得出现与传统规制、样式不符的建设行为，不可随意改变外立面及第五立面，不可随意改变建筑朝向、门窗位置、大小、色彩，符合传统风貌的正向调整（如水泥瓦改为合瓦屋面等）除外。

（三）应符合北京地区的传统建筑特点，按照原材料、原形式、原结构、原做法进行维修，内部装修可适当采用新材料。

第五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屋管理、文物、园林绿化、消防、人防等行政主管部门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对老城平房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城乡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制度，畅通渠道，认真研究相关意见和建议；对于规划查询，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提供相关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第二章 标准

第七条 现状平房（院落）可分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一般建筑四类。

不可移动文物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经各级政府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普查登记在册项目。

历史建筑是指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且尚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传统风貌建筑是指具有一定建成历史、能够较为典型地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或具有一定传统风貌特征和文化传承意义但特征较为一般或者保存状况较差的建筑，或未采用传统建筑结构但按照传统风貌特征新建的建筑。

一般建筑是除以上三类以外的现代建筑，包括其高度、体量、形式、色彩、材料等与街区传统风貌较为协调、无明显冲突的及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有明显冲突的现代建筑。

第八条 不同类型平房（院落）应分别采取不同的保护与利用措施：

（一）不可移动文物：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进行房屋修缮。但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其他非文物平房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及修缮工程，需按照本《细则》执行。

（二）历史建筑：修缮、迁移、拆除和原址复建应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等进行。

（三）传统风貌建筑：房屋修缮工程应按照《北京老城房屋修缮与保护技术导则（2019年）》（京建法〔2020〕3号）、《建筑构造通用图集—北京四合院建筑要素图》开展，其中位于历史文化街区的还需按照所属地区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北京历

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等进行。但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工程，需按照本《细则》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各项工程鼓励采用传统材料和传统工艺，院落空间格局和建筑外部形态符合传统风貌保护要求，建筑内部可使用新材料、新技术进行合理改造，以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

（四）一般建筑：近期以现状改造利用为主，位于历史文化街区的应逐步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更新方式实施。

第九条 严格控制地下空间建设。一般情况下，对有独立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整体院落，可按照核心区控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上位规划中关于地下空间建设的要求进行合理建设。地下空间的建设应本着互利互让等原则，按照施工安全和房屋使用安全的要求，适当退后道路（或胡同）、院落或房屋相邻边界，保持院落内一定比例的实土绿化面积，落实“一院一树”要求。

第十条 保持胡同完整性和真实性，保持胡同原有肌理、走向和空间尺度，不应任意改变其地坪标高，因安全等特殊情况导致胡同宽度变化的，应严格按《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及各项规划实施。

（一）严格控制胡同两侧建筑的形制、高度、体量、色彩和材质。

（二）室外设施应做小型化、隐蔽化、集中化、景观化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对街区风貌和空间形态的影响，净化胡同空间，提

升胡同景观品质。

第十一条 在老城平房区内设置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应当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与城市区域功能和风貌相适应，与街区历史文化和人文特色相融合，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

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固有的固定式牌匾标识，应当原貌保留；新设置的，不得影响本体安全和风貌以及周边景观。

第十二条 区政府应统筹协调平房区清洁能源改造、环卫设施改造、架空线入地等工程，做到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实施，避免重复施工，减少对居民生活和周边环境的影响。

胡同内市政管线建设应按照《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实施。遇到特殊情况，在改造过程中市政管线暂不能入户的，应预留入户接口。

第十三条 老城平房区内街巷胡同纳入交通管理体系，改善微循环交通，历史文化街区远期逐步实现胡同不停车。鼓励利用胡同端部公共建筑属性房屋的地下空间建设供胡同居民使用的集中机动车停车场库。

第十四条 在老城平房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倡导利用信息技术提升综合治理与服务能力，推动形成智慧化的城市治理模式。

第十五条 不得随意拆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既有

建筑（违法建设除外），因特殊原因确需拆除的，应当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翻建、改建、扩建具有传统风貌的建筑（整体院落或房屋），应加强有价值保护要素分析，做好标记，尽量保留并使用原有建筑老构件、老物件。

第三章 翻改建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老城内启动平房（院落）的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工程，须依法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规划许可。

第十七条 老城平房区的建设工程，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保护建筑外，规划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翻建工程的，位于文物保护范围、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规划许可应当取得相应级别文物主管部门同意；位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规划许可应当征求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他地区可按照《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申请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应结合现状房屋价值情况，根据核心区控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如涉及文物、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人防、轨道交通等及利害关系人的，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公示采信后，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暂时不具备申报条件的危险房屋，优先采取人员转移等避险措施，可先行对危险部位进行维护修缮或支护加固，确保住用安全。待相关申报材料准备齐全后，尽快按程序申请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四）直管公房进行翻建时，可以由区政府授权的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作为实施主体按照《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规划许可核发情况通过政务网抄送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房屋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属地街道等有关部门，便于执法监管。

第十八条 限额以上的建设项目应由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申报办理施工手续。限额以下的建设项目按照《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京建发〔2023〕28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限额以下工程范围外、按规定无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参照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

第十九条 经规划审批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规划验收。经规划验收合格的，核发规划验收合格通知书。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并经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依法验收合格后，可持相关材料向东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房屋

土地权属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本章所列行政许可及相关事项可到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申报。

第四章 修缮实施程序

第二十二条 进行房屋修缮的，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他保护建筑外，可按照《北京老城保护房屋修缮技术导则（2019版）》（京建法〔2020〕3号）相关规定进行。修缮工程分大修、中修、小修、综合维修。实际操作中，应综合风貌评估和安全评估选择确定。

大修：凡需部分拆砌墙体、屋面和主体结构的维修工程。适用于局部或部分结构（围护结构和承重结构）发生变形、倾斜、沉降，影响使用安全的建筑。大修工程需维持原位置、原房屋土地权属证明面积、原结构、原高度（以测绘数据为准）。

中修：凡需拆换少量主体构件的维修工程。适用于主体结构较完整，仅需更换少量构件的建筑。

小修：凡及时修复小损小坏，保持房屋原来完损等级的维修工程。适用于修复建筑非主要构配件的日常维修。

综合维修：以院落或栋号为单位，针对所有应修缮部位应修尽修的工程。

第二十三条 修缮实施程序采取属地街道登记方式进行。

（一）大修、中修、小修、综合维修，由产权单位（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或产权人向属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报街道办事处登记；

（二）街道办事处组织责任规划师指导修缮登记材料，并由责任规划师出具书面意见，街道办事处结合责任规划师意见对产权单位（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或产权人提出保护建议。

第二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结合登记情况对修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督。对于未登记的，街道办事处及时要求登记，对于修缮过程中经核实认定已形成违法建设事实的，街道办事处予以制止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如遇复杂情况可通过街道吹哨方式进行部门会商。

第二十五条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房屋管理局按照《北京老城保护房屋修缮技术导则（2019版）》（京建法〔2020〕3号）会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期对责任规划师进行修缮技术标准培训。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居民、在地住户进行修缮宣传管理。

第五章 违法行为查处

第二十六条 违法建设是指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进行的建设工程，以及逾期未拆除的临时建设工程。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的实施，组织、协调、监督违法建设制止和查处工作，将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情况纳入相关考核。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为行政执法机关）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下列情形的查处：

（一）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内容建设，或者临时建设逾期未拆除的；

（二）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经取得选址意见书、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等规划文件，未按照前述规划文件内容进行建设的；

（三）其他不属于街道办事处负责查处的情形。

街道办事处负责下列情形的查处：

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选址意见书、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等规划文件但进行建设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首先发现违法建设或者接到举报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核实有关情况，对属于本行政执法机关职责范围的，及时查处；对不属于本行政执法机关职责范围的，在发现违法建设或者接到举报之日起2日内将案件线索移送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执法机关，接受移送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

处。同时发现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况的，应当在 2 日内通报其他行政执法机关。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正在搭建、开挖违法建设的，应当书面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在 3 日内自行拆除或者回填。

违法建设当事人不立即停止建设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扣押违法建设施工工具和材料；违法建设当事人拒不拆除或者回填的，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立即拆除或者回填。

第三十一条 对街道办事处负责查处的已建成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回填的，区政府依法责成街道办事处作出强制拆除或者回填决定并组织实施。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查处的已建成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回填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限期拆除或者回填决定及逾期未拆除或者回填的情况报告区政府，区政府责成违法建设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作出强制拆除或者回填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重要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市政府规定的特定地区的现有建筑物外部装修参照建设工程办理。

第三十三条 《东城区老城平房翻改建及修缮标准、程序和

实施细则（试行）（修订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城区旧城平房翻改建标准程序和实施细则（试行）》（东政发〔2014〕27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挂牌督办整改重大（突出）火灾隐患及重大火灾隐患销账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抓好消防安全工作有关部署，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和问题导向，主动防范化解突出火灾风险，大力排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维护东城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区防火安全委员会组织各街道和行业部门对近期排查出的突出火灾隐患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对前期挂账的区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核查。目前，4处重大（突出）火灾隐患挂账单位已整改完毕，现对其销账（见附件1）。同时，对7处重大（突出）火灾隐患单位实施挂牌督办。其中，未完成整改的重大（突出）火灾隐患单位4处，新增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的单位3处（见附件2）。为做好隐患督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压实整改责任

7处区级重大（突出）火灾隐患火灾风险较高、隐患问题严重，相关产权单位和管理单位要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具

体隐患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和完成时限。相关行业部门和属地街道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风险意识，制定挂账隐患整改推动督导方案，逐一明晰责任、分解任务，严防出现“整改方案不实、整改责任虚化、整改问题搁置、整改时限拖延”的问题。

二、狠抓整改措施落实

7处区级重大（突出）火灾隐患成因不同、类型不同、难易程度不同、整改措施不同，相关产权单位和管理单位要按照“因情实施、对症下药”的原则，分阶段、分步骤落实针对性措施，按照“每月有具体进展、阶段有重点突破、到期全部整改”要求细化每月、每阶段整改任务。隐患整改期间，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和器材装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相关行业部门和属地街道要结合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深入研究，倒排工期，进一步推动挂账火灾隐患整改，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落地。

三、加强火灾隐患排查

相关产权单位和管理单位要落实隐患自查自改责任，积极开展火灾隐患巡查检查和日常消防宣传培训活动，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各部门和街道要加大对地区火灾风险评估、日常隐患排查和专项排查治理，对发现的突出火灾隐患及时进行挂牌督办。

- 附件：1.东城区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销账登记表
2.东城区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突出）火灾隐患登记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 1

东城区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销账登记表

序号	重大隐患 单位（场所） 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挂账发文及时间	隐患详情	是否整 改完毕
1	名敦道 B 区	东城区广渠 家园 17、19、 20 号	区级	东政办发〔2022〕 11 号 2022. 8. 16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主机设备瘫痪，无法正常联动工作； 2. 防烟排烟系统风机、烟道、防火阀及电气控制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3. 地下室消火栓管道损坏，无法正常供水； 4. 消防泵、喷淋泵及巡检、稳压泵控制柜内开关、接触器、控制线路及控制电路板老化损坏无法正常工作； 5. 室内消火栓水带、卷盘、开关阀门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6. 地下喷淋预作用系统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7.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已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 50%； 8. 消防广播和消防电话线路损坏无法正常工作。	是

2	北京恒基中心	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	区级	东政办发〔2022〕11号 2022.8.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火卷帘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2. 27层设备间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 防烟、排烟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4. 消防控制室、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供电,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是
3	北京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6号楼、7号楼	区级	东政办发〔2022〕11号 2022.8.16	居民在公共疏散通道内打隔断墙,加装防盗门,或给防火门加装防盗锁,并在通道内设置厨房、卧室,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	是
4	北京东方容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四项目部(东四危改小区)	东城区豆瓣胡同2号楼	区级	东政办发〔2022〕11号 2022.8.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瘫痪;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系统不能联动控制,中控室无法远程启动。 	是

附件 2

东城区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突出）火灾隐患登记表

序号	重大（突出）隐患单位（场所）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隐患单位情况	隐患详情
1	中国邮政集团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甲18号	区级	属于建国门街道北京站地区。建造时间 1992 年，占地面积 2500 平米，建筑面积 35060 平米，建筑高度 42 米，地上 12 层，地下 2 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存在大量故障； 2. 北楼未按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 烟感探测器过于陈旧无更换配件。
2	人民大学老校区（张自忠路3号院灰2、3、4号楼）	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3号院	区级	属于交道口街道。该院内灰 2、3、4 号楼始建于 1906 年，属砖木结构筒子楼，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总建筑面积 7541 平方米，现被作为职工宿舍使用，且住户全部为在职和退休职工，常住 90 余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灰 2、3、4 号楼是国家级重点文物古建筑，当作职工宿舍使用； 2. 住户在古建筑内违章使用明火烧火做饭； 3. 住户在疏散通道处大量放置可燃杂物，并违章使用液化石油气。

3	孚王府	东城区朝 内大街 137号	区级	属于朝阳门街道。始建于雍正年间，占地4万余平方米，2001年列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目前主要由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单位管理使用，院内建筑主要用于办公、居民居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物古建筑内居民使用液化石油气储罐做饭； 2. 文物古建筑内违章建筑、机动车停放、居民堆放可燃杂物等占用通道，影响人员疏散； 3. 电气线路严重老化，且敷设不符合规范标准。
4	景泰西里西区小区	东城区安 乐林路中 街	区级	属于永外街道。建于2000年，2005年投入使用，共有16栋楼，47个单元，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建筑高度28.6米，钢混结构，地下2层，地上11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控制室主机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3. 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5. 机械排烟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6. 防火卷帘全部损坏、常闭式防火门80%损坏。
5	富莱茵花园小区	东城区沙 子口76 号	区级	属于永外街道。1995年建成，总面积139400平，共18栋楼，建筑高度63米，地上25层，地下2层。其中，1—6、8—10、14—17号楼属于北京市一轻建设承包发有限责任公司；11号楼属于东华门房屋管理所；12、13、18号楼属于北京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物业管理中心；7号楼商业楼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居民总计1150户，常住人口约3565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2. 防排烟设施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3. 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5. 消防供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6. 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6	城市亮点小区	东城区民主北街26号	区级	属于永外街道。2003年建成，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2000平方米，地上12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48米，共3栋楼，均为居民住宅，共有房屋547套，常住人口约1600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2. 防排烟设施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3. 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4. 消防供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5. 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6. 疏散指示标识损坏率超过50%。
7	西革新里112号院	东城区西革新里112号	区级	属于永外街道。2001年建成，总面积62000平，地上2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42.3米。共有5栋楼，产权单位分别是：1号楼是办公用房，产权属于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2、3、5号楼是居民住宅；4号楼是商业用房，产权属于北京公交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号楼地下2层至地上3层人防及商业用房，产权属于北京恒达工贸总公司。居民总计532户，常住人口约1650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2. 防排烟设施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3. 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5. 消防供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6. 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调整后）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之要求，结合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的工作进度和实际情况，现对《2024年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进行动态调整，《东城区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调整后）已经2024年12月2日第111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2024年东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调整后）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 年东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调整后）

序号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1	东城区 2024 年重要民生实项目	区政府办
2	东城区贯彻《北京市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实施意见》项目	区市场监管局
3	《东城区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 管理规定》项目	区房管局
4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项目	东城园管委会
5	《东城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 (2020 年—2035 年)》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对举报生态环境违 法行为实施奖励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东环〔2024〕16号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奖励的有关规定》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特此通知。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7日

（此文主动公开）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奖励的有关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严厉打击各类危害严重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奖励的有关规定》，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坚持统筹管理、分级负责，谁查处谁奖励，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属于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按照本规定确定的奖励标准，实施举报奖励。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举报人，举报本区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鼓励举报人实名举报。举报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金或者冒领奖金。

第二章 举报受理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网络、走访、信函、电话、传真等方式举报东城区内依法应当由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一）区生态环境局受理渠道

走访：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信访接待室；

信函：邮寄至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应在信封上标明“投诉举报”）。

走访、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2 号（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二）其他受理渠道

市生态环境局、区信访办、市民热线服务中心等部门指定的受理渠道。

第六条 举报人在举报时应明确提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实施主体、具体时间、具体地点和违法事实，以及相关证据和线索。证据包括实地拍摄的照片或者录像等，线索包括描述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方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等信息。

第三章 奖励规则

第七条 根据东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举报下列违法行为者，可以获得奖励。

（一）重大违法行为

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
2.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
3.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

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

4.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大气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

5. 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

（二）严重违法行为

1.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下；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下；

2. 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公斤以上三吨以下；

3.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大气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三）较大违法行为

工业企业、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设有喷漆设施的汽车维修类单位，依法应当安装而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或未保持污染

防治设施正常使用。

举报人举报的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由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实施主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实施行政拘留 10 日（含）以上的，分别按照重大、严重违法行为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第八条 举报人对本规定第七条所列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经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的，可视情况给予相应奖励。

（一）举报较大违法行为的，向举报人颁发奖状，并视情给予 1000 元以内奖励；

（二）举报严重违法行为的，向举报人颁发“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热心居民”证书，并视情给予 1 万元以内奖励；

（三）举报重大违法行为的，向举报人颁发“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热心居民”证书及奖杯，并视情给予 5 万元以内奖励。

第九条 多人分别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奖励最先举报人；联合举报的，举报人均可获得精神奖励，奖金平均分配；举报同一对象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按照对应奖励标准最高的一项给予奖励。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奖励：

（一）举报人故意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举报该行为；

（二）被举报对象已被责令限期治理或改正，被举报事项正在责令期限内；

（三）被举报的违法行为处于行政处罚（处理）过程中，尚未结案；

（四）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或线索在举报前已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或被媒体曝光；

（五）举报人为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接受奖励。

第十一条 奖励决定作出后，由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时通知举报人。举报人应当在收到奖励通知之日起60日内，按通知要求领取奖励。逾期未领取的，视同自动放弃奖励。

因举报人不提供或者提供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正常发放奖金的，视同自动放弃奖励。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对举报人信息等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规范开展举报奖励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在受理和查处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

（二）违规透露已掌握的违法线索，以供他人进行举报获取奖励；

- (三) 在举报办理过程中推诿拖延、玩忽职守;
- (四)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通风报信、徇私舞弊;
- (五) 在奖励发放过程中挪用、侵吞举报奖励经费;
- (六) 其他违反纪律、法律规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肖婧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2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4月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肖婧等四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肖婧为北京市东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罗胤为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田晓东为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队长（副处级）职务；

任命郭亮为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队长（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蒋蕊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7月23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蒋蕊等十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蒋蕊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李婷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赵峰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

任命赵冬松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

同意蔡强为北京市东城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北京京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同意王志强为北京京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北京市东城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免去李锋的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处长

级) 职务;

免去孟子涵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新力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董世斌的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左堃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2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7月3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左堃同志任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左堃为北京市东城区图书馆馆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楠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2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8月1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楠等七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王楠为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任命牟秋颖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童光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任命胡荣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处处长（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王淳为北京市东都城市运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同意张冰菲为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人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备案；

免去常峥的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2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窦彬等十一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2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9月1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窦彬等十一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窦彬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公安）；

任命蔡约翰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晶为北京市东城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浩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杨凯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彬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同意刘畅为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人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同意王铭为北京东城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人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免去李巍的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阳的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吕蒙的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安）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8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彭恩强等十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2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10月2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彭恩强等十九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彭恩强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迟家钰为北京佳源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同意迟家钰不再担任北京佳源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任命田剑华为北京佳源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同意其为北京佳源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人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任命王伟东为北京京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任命赵春军为北京京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保留正职待遇），免去其北京京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任命吴茜为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慧为北京市东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监督所）主任（所长）（副处级），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任命吴鸿翔为北京市东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杨光为北京市东城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班明智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同意孔彬为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北京佳源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同意卞晓冬为北京市东城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任命徐丰为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免去其北京京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同意李华为北京佳源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北京京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任命沈振同志任北京京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免去其北

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同意吴琼为北京京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免去胡祥富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张静的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吕润宏的北京市东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妮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3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11月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张妮等三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张妮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所长（副处级）职务；

免去张国忠的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佟影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6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杨凯等四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3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11月1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杨凯等四名同志任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杨凯为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任命焦黎瞳为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耿旭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鹏飞为北京市东城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9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洪等十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3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12月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李洪等十九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李洪为北京市东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焱晶为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副局长（公安）；

任命赵丹丹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郭威为北京市东城区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申思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处处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立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公安）；

任命韩斯斯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年春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周斌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丽帆为北京市东城区金融工作事务中心主任(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高海雁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杨悦的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之梅的北京市东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玉兵的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英武的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田正英的北京市东城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邱培康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职务;

免去王芳的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晓彤的北京佳源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保留正职待遇)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9日